

中国设备监理协会文件

中设协通字[2011]3号



关于学习贯彻《关于印发〈设备监理合同(示范文本)〉的通知》的通知

各协会会员：

《设备监理合同(示范文本)》已由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和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批准发布。现将《关于印发〈设备监理合同(示范文本)〉的通知》(国质检质[2010]613号)转发给你们，并结合行业实际，提出如下意见：

一、认真学习，广泛宣传，规范使用

制定和发布《设备监理合同(示范文本)》是完善我国设备监理制度、规范和指导设备监理合同当事人的行为、促进设备监理行业健康发展的一项重要基础工作。希望会员单位和设备监理单位组织相关人员认真学习和研讨《设备监理合同(示范文本)》。在严格遵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的同时，积极推行和规范使用《设备监理合同(示范文本)》，严格履行设备监理合同、规范设备监理合同行为。

二、制定《设备监理合同(示范文本)》得到了广大会员的积极支持

《设备监理合同(示范文本)》由中国设备监理协会负责起

草。主要参加起草单位有上海市工程设备监理行业协会、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物资装备部、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质量安全环保部、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标准化中心、中广核工程有限公司、中国电能成套设备有限公司、国网国际技术装备有限公司、中咨工程建设监理公司、中国国电物资集团公司、上海中监电气监检有限公司、中钢设备有限公司、北京起重运输机械研究院、北京城市轨道交通咨询有限公司、内蒙古中实成套设备有限公司、中国船级社实业公司。主要起草人为王建庭、陆大明、宋亚东、李素贞、张连营、王璞、林逸川、杨秀琴、罗建民、缪越、辛海燕、刘瑞华、张丽英、张振江、陈保安、郭育荣、胡国勇、刘刚。

在《设备监理合同(示范文本)》推广使用过程中的,如发现问题,希望广大会员、起草单位和起草人及时向中国设备监理协会反映。

联系人:王建庭

电 话:010-64200432,

电子邮箱:warshipwang@sohu.com



主题词:设备监理 合同范本 通知

抄送:

中国设备监理协会

录入:胡 兰

2011年3月1日印发

校对:金 洁

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文件

国质检质联〔2010〕613号

关于印发《设备监理合同(示范文本)》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质量技术监督局、工商行政管理局：

为了规范设备监理合同行为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》、《设备监理管理暂行办法》、《设备监理单位资格管理办法》等相关法律、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、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组织制定了《设备监理合同(示范文本)》。现印发给你们，请指导设备监理行业做好推行工作，要注意推行过程中的情况，发现问题及时向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、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报告。

